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借入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借款；公司拟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贸易”）借入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借款
-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历年来均向股东赤天化集团申请临时周转资金，临时周转资金不计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赤天化集团借支的临时周转资金余额约为 37,180 万元。

由于赤天化集团多年来一直经营困难，加之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融资成本持续上升，经赤天化集团与公司协商，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公司实际借支金额和借支天数以赤天化集团实际融资费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同时，公司拟于 2018 年内向控股股东渔阳贸易借款不超过 2 亿元，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借款利率为渔阳

贸易实际融资费率，公司可以根据资金状况随时还款，按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 5 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简介

1、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448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渔阳贸易资产总额为 938,276.56 万元，净资产为 402,351.0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298.27 万元，净利润为-26,431.54 万元。

2、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环城北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5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浆板及纸品的技术开发、机械加工制作和设备安装维修；商贸，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制浆造纸原辅材料，机、电、仪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制浆造纸机、电、仪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代理业务；房屋、土地租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除外）。

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赤天化集团资产总额为924,203.22万元，负债总额为446,747.60万元，净资产为477,455.6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6,298.27万元，净利润为-21,974.13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拟向股东赤天化集团借款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按公司实际借支金额和借支天数以赤天化集团实际融资费率计算并支付利息；拟向控股股东渔阳贸易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按公司实际借支金额和借支天数以渔阳贸易实际融资费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通过向控股股东渔阳贸易和股东赤天化集团借

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赤天化集团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是以赤天化集团实际融资费率计算来支付的，赤天化集团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18 年内向股东渔阳公司借款不超过 2 亿元，借款利率为渔阳贸易实际融资费率。渔阳公司并无向公司收取多于融资成本的费用，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